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快速实现公司职业教育产品服务 3.0 版本的升级改造，积极应对考研和 IT 等新品类爆发式增长的需求，加速招录类培训学习周期延长的趋势变化，公司计划加快综合学习基地等硬件设施的投入节奏。目前正值招录形势及就业形势变动带来的市场调整机遇期，公司通过综合学习基地的投资及新老品类的深度融合带动，将把职业教育的品质、运营效率及性价比推入更高层级，在 3—5 年的时间内，实质性放大公司的领先优势。

为满足上述投入及日常运营资金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本次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将以规范有效的投资评估及资金使用管理体系，保障相关授信资金得到恰当使用。为便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细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会议事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4、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5、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